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張素女

電話：23584817

電子信箱：taichung03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40058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四 (387040000E_1140058661_ATTACH1. pdf、
387040000E_1140058661_ATTACH2. pdf、387040000E_1140058661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認證手冊
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9月22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60135745函及110年1月21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000096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教師專業成長，本市於114學年度賡續辦理旨揭認證審查；相關修訂內容，請詳閱認證手冊。
- 三、請轉知並鼓勵貴屬教師參與相關認證，本局將另函知相關培訓課程之訊息。
- 四、檢附旨揭認證手冊3份，相關資訊亦可於本市國民中小學課程教學資源網查閱並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7s9qqy>）；相關觀課工具請至「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」（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/>）下載。若有相關認證或培訓問題，請洽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高先生（04-23584001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

教務處

收文:114/06/26



1140005593

有附件

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中興大學
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
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
等學校、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
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
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
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